

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丘县公安局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丘县税务局
沈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丘县城市管理管理局
沈丘县医疗保障局
周口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沈丘县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沈丘县支行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沈丘县供电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沈丘县分公司

文件

沈市监〔2022〕99号

**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二部门
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打造
“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的
实施意见**

县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政数局、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公积金中心、供电公司、邮政分公司，人行沈丘支行：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24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打造“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的实施意见》(豫市监〔2021〕54号)、《周口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周营商〔2022〕1号)以及《沈丘县2022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总体方案》(沈营商〔2022〕2号),深入推进全县企业开办服务工作开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文件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打造“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勇做标杆引领,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全市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一)完善服务举措。进一步扩大企业开办的覆盖面,延伸服务领域,降低办事成本,推动企业信息互联共享,推进企业开办和市场准入领域各项改革举措协调联动,打造“一网办、一窗办、不见面、零收费”的“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

(二)提升办事效率。不断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优化办事流程，破解堵点难点，打通关键环节，提高便捷度。

(三)市场主体健康发展。通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提升以及一系列改革举措，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做大市场主体增量，稳定市场主体存量，提高市场主体质量。

三、主要任务

(一)扩大“企业开办+N项服务”覆盖面。深入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同时持续完善线下“一窗通办”服务模式，在已实现企业设立登记、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公章刻制、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免费邮递、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一网通办”、“一窗通办”的基础之上，将获得用电、用水、用气等更多事项纳入覆盖范围，实行集成办理。将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窗通办”的业务扩展至包括企业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范围，为企业打造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推动“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提速、扩围，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1个环节，0收费，释放更多改革红利。

(二)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对标一流水平，实现企业开办全程0.5个工作日办结。其中企业设立审批1个工作小时办理完结；其他办理事项并联审批，也须在收到登记信息后1个工作小时内办理完结，实

现一次办妥、统一出件。强化政务信息公开，企业可通过平台实时查看各事项办理进度，进一步落实全城通办工作目标。

(三)推动身份验证结果互认和系统升级。涉及企业开办的自然人统一登录“一网通办”平台，只需进行一次身份验证，即可办理各环节事项。打通身份验证信息共享通道，各部门间统一信息采集验证标准，实行一次采集信息共享共用。

(四)积极推进全程零收费。申请人在“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线上申请或通过企业开办专区“一窗通办”完成线下申请后，可通过专区“一窗通办”窗口一次领取企业开办大礼包，也可申请免费一次性寄递领取。企业开业大礼包包含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Ukey、一套五枚印章(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银行开户基本情况表、社会保险单基本情况表、医疗保险单基本情况表、住房公积金基本情况表等。

(五)充分发挥电子证照功能。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依托政务服务网、全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管理系统，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的合法身份证件和电子签名手段。企业在经营场所公开展示电子营业执照，即为履行亮照经营义务。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发票电子化。进一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归集运用，提高企业在电子商务

领域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便利性，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

(六)建立银行开户模式。经企业授权同意并自愿填写银行开户信息后，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将企业相关信息实时推送给企业选定的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通过平台推送给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后续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并将办件结果反馈“一网通办”平台(若不符合开户要求，未成功开立银行账户，银行则将前期所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作废)，“一网通办”平台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

(七)加快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座谈会精神和省市市监局相关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我县企业开办规范化、标准化指标体系。围绕解决一系列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完善企业开办考核评价和结果运用标准，搭建企业开办高质量服务平台。

(八)统筹推进相关改革举措。进一步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住所承诺制、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等商事登记便利化改革举措，深入实施“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先照后证”等证照领域改革，加强企业开办与各项改革的有机衔接和协同共进，形成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有效合力。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企业开办工作要在县委县政府和县营商办统一领导下，实行市市场监管局总体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推动落实的工作机制。尤其是“企业开办+N项”服务的后续增加单位，要做到进人、进设备、进专线。要充分认识企业开办工作的系统性、集成性、复杂性，积极应对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 加强宣传培训。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企业开办政策举措，及时解答热点、难点问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加大培训力度，及时宣讲各项政策要求，进一步扩大培训覆盖面，力争培训到岗、到人、到一线，为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提供可靠的能力素质保障。

(三) 加强考核考评。结合营商环境评价，对企业开办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统一开展考核考评。动态跟踪各地工作进展，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并切实帮助基层解决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指导督促各地抓好工作落实，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严肃问责。

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丘县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丘县税务局



沈丘县城市管理局



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沈丘县管理部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沈丘县供电公司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沈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沈丘县支行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沈丘县分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